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069號

原告 施智元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林文閔

訴訟代理人 周岳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8月1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486086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6月14日12時53分許，在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前，因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逕行舉發，並開立桃警局交字第DG486086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經原告向被告陳述意見，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被告乃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12年8月17日桃

01 交裁罰字第58-DG486086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02 (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900元整」。原告不
03 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要旨：

05 (一)系爭車輛停車位置之道路緣石並無標線，並在黃色禁止臨時
06 停車標線內距離超過1公尺處，停車位置明顯已不在道路範
07 圍中，因此無違規停車之事實。

08 (二)聲明：1.原處分撤銷。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三、被告答辯主張及聲明要旨：

10 (一)本件經舉發機關查復，系爭車輛於112年6月14日12時53分，
11 停車於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前之「設有禁止停車標
12 誌、標線(黃線)」處所。另自採證照片觀之，違規地點之
13 黃色禁止停車標線，確實係漆劃於路面，其樣式、顏色、位
14 置均足資辨識，一般用路人以其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實得判
15 斷該處為禁止停車處所。而繪設之禁止(臨時)停車標線，
16 其禁停路段並無左右內外之分。縱停車地點屬既成公眾通行
17 之道路，不論產權是否屬於私人，仍有前開禁止停車規定之
18 適用。

19 (二)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四、本件爭點：

21 原告系爭車輛停放舉發地點，是否屬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
22 處所停車之違規？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
26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
27 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28 2.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號誌設置規則)第14
29 9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
30 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
31 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四)黃實線 設於路側者，

01 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
02 流」、第168條第1項規定：「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
03 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
04 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

05 3.上開號誌設置規則為道交條例授權制定，為執行母法之細節
06 性、技術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所為必要規範，該
07 規範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與法律規範牴觸之情形，行政機關
08 自得予以適用。

09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載事實，除前開爭點外，其餘均為兩造所
10 不爭執，復有舉發機關112年8月7日山警分交字第112003351
11 1號函（本院卷《下同》第43頁）、舉發通知單（第44
12 頁）、違規採證照片（第45頁）、舉發機關112年10月18日
13 山警分交字第1120044130號函附舉發機關員警職務報告（第
14 47至48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109年6月17日桃工養行
15 字第1090041072號函（第50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
16 2年10月17日桃建使字第1120082554號函及使照平面圖（第5
17 1至54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第55至57頁）、汽車車籍
18 查詢（第59頁）、駕駛人基本資料（第61頁）、交通違規案
19 件陳述書（第63頁）等資料在卷可稽。是原告系爭車輛，確
20 於舉發時、地，有停放在繪有黃色禁止停車標線內側柏油鋪
21 面上之情形，應堪認定為真實。

22 (三)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係在黃色禁止停車標線內，距
23 離超過1公尺，明顯不在道路範圍中等語。然按交通部90年8
24 月13日交路九十字第008745號函釋：「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25 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六十八條（或一百六十九條）規定：禁
26 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
27 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
28 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故依前述原則繪設之禁
29 止（臨時）停車標線，其禁停路段並無左右內外之分」。再
30 按交通部94年6月21日交路字第0940006793號函釋：「查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道路：指公

01 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
02 方；另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規定
03 意旨，係於劃設有禁止停車線之左、右側道路範圍內均不得
04 停車。至倘停車地點屬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不論產權是否
05 屬於私人，仍應適用上揭規定」。前揭二函釋乃「解釋性行
06 政規則」之性質，經核與道交條例第56條規定意旨無違，本
07 院自得予以適用。本件經檢視前開採證照片，原告停放系爭
08 車輛之地點，係位於機場捷運A8站共開大樓前黃線內設有柏
09 油鋪面，且經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109年6月17日桃工養行
10 字第1090041072號函（第50頁）及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
11 2年10月17日桃建使字第1120082554號函（第51至54頁），
12 認該處屬於機場捷運開發案規定留設提供公眾通行通路，並
13 為機場捷運A8站共開大樓建築基地建築線外之40米計畫道路
14 範圍，是系爭車輛縱停放在繪設黃色禁止停車標線內側，依
15 前開函釋仍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道路」範疇，而不
16 得停車，原告前開主張自屬誤會，尚難採信。

1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9 併予敘明。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違規行為明確，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誤。
21 原告上開所訴，並非可採。故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24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25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7 法 官 蔡鴻仁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6 逕以裁定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許慈愷